

2-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(1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宣传信息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宣传信息中心）的（制作宣传短片和科普宣传片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制作宣传短片和科普宣传片项目），属于（其它未列名行业）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乌鲁木齐太阳圣狮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人5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200.00元，资产总额为2.317.046.52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乌鲁木齐太阳圣狮广告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08

